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會**」）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為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二次。如外聘核數師考慮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2.2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 3.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及職責時，可隨意與董事會之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內部監控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溝通。所有相關的僱員因應要求會與委員會合作。
- 3.2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委員會按董事會不時同意採納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應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3.4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與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以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

適當之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4. 一般事項

4.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

4.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所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在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 12 段，這類別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